

证券代码：870712

证券简称：汇诚行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诚行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汇诚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对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和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”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590005 号），以及中兴华报字（2023）第 590002 号《关于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六、2 应收账款所述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汇诚行公司应收账款-湖南盈兴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余额 9,460,057.29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2,402,658.59 元，其中账龄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9,306,085.29 元，我们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，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

面的其他 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为此，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详见公告 2023-018)。

### 三、监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

经对以上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(一) 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无异议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 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 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---

2023 年 4 月 28 日